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 陳明福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被告 張秀梅

0000000000000000

周許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5萬2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以112年補字第753號裁定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